**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文源字第101303437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文源字第1023033875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文源字第10330026532號令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文源字第10330272292號令修正

一、為鼓勵公、私立博物館、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組織或團體等共同推動博物館事業之發展，照顧弱勢團體之文化權、加強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功能、推展博物館文化交流、提升及增廣博物館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等，以充分發揮博物館效能，特訂定「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補助類型：

（一）第一類：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之功能輔助與提升

1.博物館典藏事務：輔助博物館定期進行典藏品清點、檢視、登錄、清潔整理等工作，並針對博物館具重要性、歷史性或受重大損害之典藏品，提供緊急修護之協助。

2.博物館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動：輔助博物館以典藏資源進行研究、策展，強化及累積博物館研究、策展能力與經驗，並藉由教育活動，深化博物館社會教育、知識傳遞之功能。

（二）第二類：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鼓勵博物館結合大學院校或社會資源，提供博物館從業人員進修及產學合作管道，加強博物館營運之專業效能。

1.人才培育：針對博物館屬性及從業人員專業需求，開辦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包括博物館典藏研究、策展、經營管理、詮釋溝通、文創開發行銷、公共服務等。

2.產學合作：提供國內、外青年（二十至四十歲）博物館從業人員或博物館相關領域之學生駐館實習，透過產業合作連結提升專業知能。

（三）第三類：博物館國際（兩岸）合作與交流

參與博物館之國際專業組織及會議、辦理博物館展會、巡迴展等；針對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博物館核心課題，連結國際（兩岸）與臺灣博物館或專業社群組織，建立平等、互惠之合作與交流，提高我國博物館之國際知名度，並以博物館典藏策劃之國際巡迴展為優先。

（四）第四類：博物館倡導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

鼓勵博物館針對弱勢團體、偏鄉、文化資源缺乏地區與族群，或針對性別、人權等與文化平權有關之議題，規劃辦理相關展覽、教育活動或專案性計畫，並以具創新及助益文化平權之計畫為優先。

四、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提案計畫可針對第三點單一補助類型之工作項目提案，或針對跨類型之工作項目整合提案。惟申請單位於各年度以提出一個計畫為原則。

（二）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以單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求，得為跨年度計畫。

屬跨年度計畫者，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經審核通過後，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送下一年度執行計畫，由本部審查同意後核予經費。

每年度之執行計畫應於當年底前完成年度補助經費核銷。

（三）本要點不補助範圍：

1.本要點之補助款均為經常門，不補助常態性行政管理等基本營運費、紀念品或商品製作費及屬於資本門之機械設備、投資、網站（資料庫）系統建置等費用。

2.博物館研究及教育活動需配合展出計畫同時提出申請，單純以研究或教育活動提案之計畫，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

3.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之提案需與博物館合作，屬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者，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

4.政黨主辦、合辦或承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四）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本部、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五）博物館人才培育以補助非學分課程（以十八小時為單位進行規劃之短期密集課程）、研習活動（講座及研討會等）、人員駐館實習及產學合作等為主，並於提案計畫提出課程、研習活動、人員駐館實習及產學合作規劃。基於資源平衡，提案單位並需於所在縣市以外之其他縣市或文化資源弱勢地區開辦專業課程或合作計畫。各項課程之參與學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博物館從業人員，結案並需檢附參與學員名冊。

（六）前款為擴大博物館在職人員進修管道，鼓勵以不增加補助經費項目方式，整合學校資源共同運用。

（七）國外差旅費：

1.以辦理國際館際合作及交流、參與博物館專業組織及年會、於國外辦理博物館專業課程或博物館展會為原則，核銷及結案需檢附出國報告，內容包括洽談紀錄、簽署博物館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課程及展會成果紀錄等證明文件。

2.相關費用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3.行前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一個月前函知本部，經審核同意後執行，否則不予事後認列及核銷。

（八）人事費：

1.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人事費，準用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或科技部計畫薪資標準（第一年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2.人事費不補助年終獎金，並以不超過核定年度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九）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臨時工資、編輯費、印刷費、稿費、翻譯費、行政管理費及雜費等相關業務經費，依據政府機關各相關規定辦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經費編列合計上限為業務費的百分之十，並附用途說明。

六、申請書內容：

（一）封面及申請書（如附件二、三）。

（二）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如為政府機關（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無需檢附。

（三）提案計畫書，包括計畫緣起、提案類型、計畫目標、計畫構想及內容、執行方法、計畫期程（含各項工作甘特圖及預定工作進度表）、工作團隊成員及分工、經費預算（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分年進行編列）、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含KPI指標、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如為跨年度計畫，應提出全案效益及指標，並提出各分年效益及指標）、近三年博物館相關工作實績與成果等（如附件四）。

（四）博物館產學合作、博物館國際（兩岸）合作與交流或跨館合作型計畫，須檢附合作意向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必要時，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七、申請時間、方式及執行期程：

（一）申請時間：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提送下一年度執行計畫。

2.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及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提送下一年度執行計畫。

3.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申請時間，並另行公告之。截止收件日若為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辦公日。

（二）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第六點申請文件一式十五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本部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三）執行期程：除跨年度執行計畫外，年度申請計畫，為提案次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如審核通過日期超過執行計畫年度一月一日，則以審核通過日期為起始。如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展延及經費保留，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

十二、為鼓勵博物館從業人員在職進修，實施階段性強化進修之認定，除講座及研討會等類型之研習活動外，其餘之專業課程需以提升博物館人員專業知能進行規劃及考核，完成二十個學分或研習點數以上之課程，且總平均超過八十分者，可獲得由本部頒授之結業證明。

（一）學分包含推廣教育學分課程及隨班附讀課程，得以一學分換算一學分。

（二）研習點數以非學分課程之十八小時為單位進行規劃，單一課程滿十八小時得換算研習點數一點。

（三）有關結業證明，屬階段性實施，僅適用至一百零五年，以後將不再核發。(申請辦法詳附件五)

**附件二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封面格式**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申請表**

計畫編號：

|  |
| --- |
|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單位屬性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者） 立案字號： （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
| 負責人 |  | 電話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傳真 |  |
| 聯絡地址 |  |
| 申請單位用印（本欄請蓋大小章） |  機關長官 或單位負責人 |
| 計畫內容 |
| 計畫要項(可複選) | □第一類：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之功能輔助與提升□第二類：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第三類：博物館國際（兩岸）合作與交流□第四類：博物館倡導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 |
| 計畫摘要(以150字為限) | 一、執行構想及內容二、執行方法三、執行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經費預算編列 |
| 計畫經費 | 1.計畫經費總額： 元（跨年度計畫，請分年填寫）2.申請補助金額： 元（跨年度計畫，請分年填寫）3.地方配合款或自籌款︰（跨年度計畫，請分年填寫）□地方配合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者) ： 元□自籌款（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者）： 元　　　　　　　　4.其他經費來源︰ 元（請註明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無請填無） |
|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含所屬機關）補助情形 |
| 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